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8:02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愛院志願服務施行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敦品中學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品德教育生活化、服務美德務實化，鼓勵在院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經由各勞動項目的付出與體驗，以重塑生活教育與社會服務核心價值之建立與認同，同時提升品德素養，以達矯正少年不良習性及改悔向善之目的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凡本院學生具有熱忱，志願參與服務工作，以不影響補校學習與技能訓練課程，得向班級導師報名或經指定，申請愛院志願服務。

三、愛院志願服務推動項目

（一）家事服務：為使學生體悟生活餐食準備之辛勞，藉由協助膳食之事前準備作業、餐車推送發放及餐後之清理等服務項目，以培養珍惜食物及學習付出服務之惜福教育。

（二）環保服務：為落實公共與個人環境衛生教育之推展，藉由協助垃圾及資源分類、環境整理等服務項目，使學生養成愛惜環境及珍惜資源觀念。

（三）綠化服務：為培養學生親近自然、關懷鄉土之生命教育，藉由院區植物之植栽、整理及動物之豢養等服務項目，以落實關懷環境及尊重生命之教育。

（四）技能服務：為使本院學生習得之技能能充分運用於日常生活，及培養自信心，藉由協助本院部分簡易及安全之修繕服務項目，以達訓練實務化與生活化之功能。

四、推動愛院志願服務特色

（一）發展各類融入品德教育的生活教育：讓本院學生體驗「做中學」，從各種不同面向的服務內容，讓少年能學習到「感恩心」及「施比受更有福」。

（二）專責人員以身作則之領導：各項服務均有專責之管教人員、技師及教師等親自帶領，在確保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及項目下，進行學習服務。

（三）彰顯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與制度：以本院特有之綠蔭生態環境陶治學生品性內化氣質，從生活全面做起生命教育紮根工程；以境教身教言教相互運用搭配以收潛移默化之綜效。

（四）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：納入服務顧客群（教師、家長及同學）

的意見，隨時檢視服務環境及內容之合宜性與安全性，時時修正微調以期更貼近生活品德服務教育的行動方案，與時俱進。

五、考核與管理

（一）志願服務學生之考核與管理，由訓導科主辦，教務科及總務科協辦，考核學生服務環境、服務項目內容、服務方式及服務態度等，是否符合安全性、合宜性、適度性及正向性，隨時查察，必要時得檢討及進行改善。

（二）參加志願服務學生，依其服務項目及優良表現，得給予適度之獎勵（如增加飲食、加分及增加接見等），學籍生並得酌予登錄「志工服務手冊」，以增加未來轉銜教育或會考之加分評比機會。

（三）參加志願服務學生如有懈怠懶散行為、破壞或汙損公物、竊取財物、與同學爭吵鬥毆、不服管教或私藏違禁物品等等行為發生，依其情節，情節較輕者得施予：勸導、告誡及留班查看；情節較重或屢勸不聽者得施予：退訓及依違規情節辦理。

（四）參加志願服務學生中途因他故而申請退出者，應予尊重，同時探討原因，以及時提供妥適之協助與照護。

六、辦理愛院志願服務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